

业务约定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A1 楼
联系方式：0371- 86199569

乙方：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84 号实力大厦三层
联系方式：0371-65995062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对甲方委托的 78 家代理记账机构涉嫌无证经营、虚假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1、费用结算标准：每家企业600元，总计人民币4.6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办理其他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



产品代替原产品。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予以结算。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 1、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